景文科技大學高關懷個案處理流程

（學 SOP-414）

依據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

辦理時程	項　目	負責人
即到即辦	**高關懷個案** 來源：測驗發現、轉介、自願來談 定義：自殺自傷、精神疾病、性平案件	承辦人
	評估是否送醫 評估是否具有自殺或傷人之虞，但非處在保護性環境下，包括： 1. 無法進行溝通。 2. 情緒及行為不穩定。 3. 具不符合現實的知覺或思考（如妄想、幻聽）。 4. 藥物或酒精濫用，失去現實感。 5. 曾有多次自傷行為。 6. 缺乏社會支持系統（家人忽視、獨居、無好友）。	
	否：**依照個案狀況給予適當處理** 1. 降低自傷或傷人危險性。 2. 簽訂不自殺契約。 3. 安排照顧者與保護性環境。 4. 轉介門診。 5. 安排校內晤談與心理諮商。	
	是： 1. 通知導師與家長聯繫。 2. 依本校「緊急傷病處理要點」安排師長陪同送醫。	個管人員 心理師
	記錄處理情形，進行校內橫向連結、校外通報 （校內部分：導師、系助教、衛保組、生輔組、校安中心、環安中心） （校外部分：113 關懷 e 起來、教育部校安中心自殺自傷通報）	個管人員 心理師 導師 系助教 衛保組 生輔組 校安中心 環安中心
	個案管理 1. 危機處遇。 2. 諮商晤談。 （依內控學 17 學生個別輔導流程辦理） （涉自殺自傷之案件依內控學 16 學生自我傷害處置辦理） 未改善	個管人員 心理師
	狀況穩定 **結案歸檔**	個案輔導老師